

（二）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鹿寨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（鹿寨镇、中渡镇、平山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鹿寨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（鹿寨镇、中渡镇、平山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双银地理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2020年营业收入为14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双银地理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9日

